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将创新置于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以创新驱动为引擎，全力推动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构建起持续向好、蓬勃向上的新局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8,604,368.05 元，较上年增长 1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31,081.08 元，较上年增长 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74,016,147.96 元，较上年增加 10.35%，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为高质量发展锚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3项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8项议案。

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项议案。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6.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 项议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11项议案。

4.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项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2024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等,指导审计部开展相关工作。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保证方案得到了科学、合理的论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

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于重大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投资者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互动，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公司与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2024 年度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三、 2025 年董事会拟开展的主要工作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效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